

銀行公會等應研訂金融機構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」之標準範本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85.12.26. 臺財融字第8555956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5年12月26日

主旨：請即依說明二所示原則於八十六年一月三十日前研訂金融機構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」之標準範本報部備查後，轉請各會員單位比照研擬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」依法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規定，金融機構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報請財政部備查。

二、研訂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」標準範本時，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：

(一) 防制洗錢之作業

1. 開戶時應有確認客戶身分之方法：例如個人戶申請開立帳戶時，應要求提供身分證、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等；法人戶則應要求提供法人合法登記資格證照及代理人之合法證明。大額現金存款之開戶，並應有瞭解資金來源之規定。
2. 開戶後應有再確認開戶資料之程序：藉簡易可行之方法，對客戶身分再確認，例如藉電話訪問瞭解個人戶之職業及居所，法人戶之營業場所及營業性質，如有疑問後有進一步查證程序，瞭解客戶選擇該地區開戶之原因及地緣關係，並實地查訪法人戶。
3. 開戶後應有注意客戶有關交易事項之規定：例如
 - (1) 對客戶交易習慣與其職業或行業經營特性間之關聯性，是否符合正常需要之查證。
 - (2) 對客戶之大額資金之變動例如存款、提款、兌換、資產變動及進出國境之匯款是否合理之查證。
 - (3) 對一定金額以上之交易，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記錄憑證之確認，以及客戶對此種查證配合之意願。
 - (4) 對客戶（尤其是新客戶）要求服務或進行交易時，其行為特徵是否正常合理之查證。

(二) 防制洗錢內部管理程序

1. 保存完整正確交易記錄憑證之保存方式與年限。
2. 對客戶及本機構職員有意規避洗錢防制法規定之處理。
3. 內部申報流程規定及向指定機構申報之程序。
4. 防止申報資料及消息洩漏之保密規定。
5. 對內部管制措施，是否足以防制洗錢之定期檢討規定。
6. 稽核單位依「金融機構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要點」將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」納入以加強查核之規定。

(三) 對所屬員工定期舉辦洗錢防制法令及實務（例如洗錢之特徵、可疑交易之類型等）等在職訓練之相關規定。

(四) 指派曾參加洗錢防制法訓練課程之副總經理（或相當職位人員）擔任專責人員，以協調監督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執行之規定。

三、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」範本之內容不以上述所列項目為限，各金融機構所研訂之注意事項，亦得不以範本為限。請參酌所附美國金融局（OCC）發布之銀行業防制洗錢遵行指南以及整理之洗錢表徵，依據實務需要，予以詳細訂定。

四、金融機構於報請財政部備查防制洗錢注意事項時，如已包括標準範本之內容，應檢附

已比照注意事項辦理之聲明書。(財政部85.12.26. 臺財融字第八五五九五六五號
)